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 粤 0802 执 1151 号

陈君、叶华富：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君与被执行人叶华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叶华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君于2023年6月20日申请立案执行。

被执行人叶华富以涉案房产为其唯一住房，且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唯一住房租金补偿并委托案外人叶文彬代为领取。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湛江市市区2022年房屋租赁市场性租金标准》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1151号案为被执行人叶华富一家保留唯一住房租金补偿67200元，以上费用由案外人叶文彬代为领取。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5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